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廣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偉郎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相對人陳偉郎因避債已逃匿國外，而相對人持有之第三人善○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善○山公司)股票(19,900股，下稱系爭股票)所在不明，固無法對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檢查、啟視債務人居住所、事務所、倉庫、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，或依第22條規定予以拘提或管收。惟依前司法行政部(63)台函民字第02751號函文要旨之反面解釋可知，本件相對人逃匿國外，應視同拒不交出系爭股票，即在無法依第48條第1項、第22條規定辦理時，應改適用第117條規定，依對其他財產權執行之方式，向善○山公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系爭股票異動後，逕予拍賣換價。執行法院駁回抗告人上開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，亦遭原審駁回。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；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對股份有限

公司股東股份之執行方法，因該公司是否發行股票而有不同。如已發行股票，無論其為記名股票，抑或無記名股票，均屬有價證券之一種。參諸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對股票之執行，自應依動產之執行程序，由法院占有後實施查封拍賣。如未發行股票，則因股份係股東對公司權利之表彰，屬於其他財產權，應依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強制執行（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再按有價證券係權利之表彰，故對有價證券之執行，係執行其表彰之權利。又無記名有價證券，得依交付而轉讓；未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有價證券，亦得依背書而轉讓，且一經背書交付後，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效力，並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以外之第三人。如以上開二種有價證券為執行標的物時，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，無從依交付或背書轉讓之方法，將有價證券轉讓他人，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，故應依動產執行方法執行，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，以阻止債務人將有價證券轉讓，非如其他財產權之執行，僅依扣押命令禁止移轉即可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、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: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持原法院105司執2539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4431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相對人持有之系爭股票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19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先於111年4月7日以花院楓111司執孝字第3191號函命抗告人陳報相對人持有之系爭股票所在，以利查封執行。抗告人於111年4月28日以民事補正暨聲請狀表示相對人因避債潛逃國外，故系爭股票所在不明，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之「對其他財產權」方式執行。嗣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30日以花院楓111司執孝字第3191號函第二次命抗告

人陳報系爭股票所在，抗告人仍未陳報系爭股票所在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191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向原法院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1年9月16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539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191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

㈡善○山公司確有簽證非公開發行之實體記名股票等情，除經執行法院查明外，亦再經本院查證無訛，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11年10月25日以經中三字第11133649320號函覆本院暨檢送該公司登記案卷，及善○山公司董事鄭○峻111年10月27日函文等件(本院卷第45頁)附卷可憑。又相對人於104年2月27日出境後，於同年3月3日入境，並於同日出境，嗣於106年3月31日由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國外之註記，迄今均無再入境紀錄等情，有相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1月2日移署資字第1110123518號函檢送相對人之入出國日期紀錄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51頁、第57頁；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91號執行卷)。且善○山公司並未替相對人保管系爭股票，系爭股票至今下落未明，亦經善○山公司董事鄭○峻函覆明確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則抗告人自應釋明相對人持有之系爭股票現於何處，以供執行法院依動產強制執行程序進行查封換價。然抗告人經執行法院2次通知均未釋明，已如前述，則執行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系爭股票所在，依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，駁回抗告人對系爭股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㈢至抗告人雖主張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，以依對其他財產權執行之方式，向善○山公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系爭股票異動後，逕予拍賣換價云云。惟系爭股票係屬已發行實體股票，為有價證券，業如前述，則系爭股票所表彰權利之行使，與該證券之持有具有不可分之關係，非剝奪債務人對該有價證券之占有，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，自應

依對於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，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且此亦為抗告人所執前司法行政部(63)台函民字第02751號函文要旨「一、...記名股票既為有價證券之一種，依法自應適用動產執行程序。二、...『不能』因債務人有拒不交出情形，即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規定辦理。」所肯認，是抗告人主張依前開函文之反面解釋，系爭股票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之規定執行，實係誤解該函意旨，核與法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以抗告人經2次通知均未釋明系爭股票所在，駁回抗告人就系爭股票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，亦難認有何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